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张光杰、董静、马国鑫

2019年8月26日